航拍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宣传部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光影印象影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航拍拍摄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服务内容与费用

序号	拍摄任务	拍摄内容	服务费用（人民币）
1	两大水库航拍	观音阁水库还拍 关门山水库航拍	1500 元
2	重点位置航拍	甲方指定的 11 处重点位置的航拍拍摄素材采集	2500 元

1. 具体拍摄日期由甲乙双方提前 3 日协商确定；第二次拍摄的 11 处重点位置清单，由甲方于拍摄前以书面或微信等方式提供给乙方。

2. 每次拍摄时长以当天完成约定内容为准；如因天气、空域等原因需改期，双方另行协商，不增加费用。

二、 拍摄标准与交付

（一）拍摄设备：乙方使用专业级无人机进行航拍，成片素材分辨率不低于 1080P；

（二）交付形式：乙方于每次拍摄完成后 **3 个工作日内**，将该次拍摄的航拍原始素材（未经剪辑）以网盘方式交付甲方；

（三）交付内容为拍摄素材本身，不含剪辑、调色、包装等后期制作；如甲方需要后期成片，双方另行协商费用；

三、 费用支付

1. 第一次拍摄素材交付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500 元；

2. 第二次拍摄素材交付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 元；

3. 支付方式：

甲方一次性交付全部费用 4000 元（肆仟元整人民币）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。

4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　称：本溪光影印象影视有限公司
识别号：91210521MAD33D363D
账　号：0706 0030 0920 0098 637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

四、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：

1. 负责协调拍摄所需的相关许可与场地准入；

2. 按约定及时验收素材并支付费用；

3. 第二次拍摄的 11 处重点位置如有变更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乙方：

1. 保证拍摄所用无人机已依法完成实名登记，飞手具备相应操作能力，并遵守民航及当地空域管理规定（禁飞区、限飞区等）；

2. 拍摄时注意人身、设备及第三者安全，拍摄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. 按约定时间、标准完成拍摄并交付素材；

4. 妥善保管素材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或发布。

五、 素材版权与使用

1.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，两次拍摄的航拍素材**版权归甲方所有**，甲方可用于宣传片、新媒体发布等宣传用途；

2.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可将成片或素材用于自身案例展示；

3. 素材内如涉及他人肖像、隐私等，由甲方使用时自行把关，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方式产生的责任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素材，每逾期一日按该次服务费用的 5% 支付违约金；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改期的除外；

2.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5% 支付违约金；

3. 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七、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1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